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秀僑生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公司為辦理【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事宜等目的所需,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各項個人資料。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

- (一) 人事管理(〇〇二)
- (二)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個人資料之來源

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公司。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留證號碼、就學資訊、連絡電話、電子郵件、金融帳號、家庭情形及地址。(請依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將申請獎學金所須提交之文件、後續須提供之影像紀錄、聲音等等涉及之個人資料逐項詳列。)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一) 期間: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恐無法辦理【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事宜。

受告知人同意事項: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及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受告知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